**项目编号：ZYZB2023-GK1219**

**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mailto: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5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048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2504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_Toc211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_Toc31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21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 **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1月22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3-GK1219

项目名称：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5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5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53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8,530,000.00 | 28,53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3年11月08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获取招标文件：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投标人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29-865112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转80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丹、张晶

电话：029-86210100转808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0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  采购项目联系人：冯丹、张晶  电话：029-86210100转808  邮箱：sxzyzbgs@163.com |
| 2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2.2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3.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5.1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16 | 投标保证金：无 |
| 8 | 17.1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9 | 19.2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
| 10 | 25.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1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2 605 604 |
| 12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
| 13 | 分包、转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14 | 现场  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5 | 同义  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  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17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18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单位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 19 | 其他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被责令停业的；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6.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变更公告，投标人须及时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计量单位**

9.1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报价：

12.2.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12.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或授权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投标保证金：无。**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2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3.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5.4.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5.4.6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4.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鲜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邮箱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

21.5.4.9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11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定标程序**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为服务类，按照服务类计费标准执行）。

28.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2 605 604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其他**

30.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与明光路十字西北角联益中心三楼  **项目名称：**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 标人”转为“中标人”。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 5 |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上线。 |
| 6 | **付款：**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付款方式：**  2.2.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预付700万元为预付款；  2.2.2项目运行满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其中250万元从预付款中抵扣）；  2.2.3项目运行满二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其中250万元从预付款中抵扣）；  2.2.4项目运行满三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4%（其中200万元从预付款中抵扣）。  2.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7 | **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 8 | **质量标准：**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
| 9 |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 10 |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投标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11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

**项目**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中标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0天（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上线。

**七、付款方式**：

2.2.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预付700万元为预付款；

2.2.2项目运行满一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其中250万元从预付款中抵扣）；

2.2.3项目运行满二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其中250万元从预付款中抵扣）；

2.2.4项目运行满三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4%（其中200万元从预付款中抵扣）。

**八、项目团队要求：**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九、质量标准：**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一、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

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提出，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了环境治理目标，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7μg/m³。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指出，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消除严重污染天气。文件要求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持续推动西安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打好“蓝天保卫战”。

为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生态环境再上台阶。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推动西安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巩固前期工作成效基础上，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利用移动式车载大气监测等技术手段，强化扬尘污染防治。

**（二）项目需求**

道路扬尘作为大气颗粒物污染的来源之一，对其进行精细化监控和管理是大气污染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十四五”期间，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有关要求，为精准有效管控我市机动车道路及周边区域扬尘污染，继续实施公共车辆走航大气颗粒物移动监测系统项目是可行且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本次采取以购买数据服务的方式，提供370辆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含270辆出租车走航大气监测服务及100辆公交车走航大气监测服务），对全市道路颗粒物浓度进行高密度精准监控，实时监测道路颗粒物PM10、PM2.5污染情况。监测数据可利用移动物联网技术实时传送到云平台，并利用大数据处理绘制道路污染云图，精准定位扬尘污染严重路段空间分布，使得监测区域道路大气污染状况直观呈现。提供报警派单系统，与走航监测数据相结合，根据道路扬尘的污染程度实现精准派单，对污染比较严重道路进行作业信息直接传递，把整改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建立一套“监测—派单—整改”的扬尘污染闭环管控体系。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1）利用370辆公共交通车辆（270辆出租车+100辆公交车）搭载大气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我市道路及周边环境颗粒物浓度，秒级传输的监测大数据聚合成道路污染云图，使得监测区域道路大气污染状况直观呈现，可掌握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污染情况，以环境大数据支撑我市的道路环境监管整治。

（2）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对监测设备进行安装。提供走航监测设备数据质控及运维服务，及时掌握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正常连续运行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3）提供走航大气监测平台，确保功能齐全稳定运行，保证平台功能及时更新，维护平台数据稳定，并提供监基于http的API数据网络采集接口，以确保对接成功。平台对接完成后，确保平台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4）提供数据综合分析服务。通过分析监测数据，定期对全市的大气污染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需每天提供日通报、早报、每周提供周通报、每月提供月通报及其他不定期分析报告。为采购人分析研判环境质量变化规律及环境监管和行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提供报警派单系统，将监测、报警、响应、作业等流程纳入闭环管理。通过各级角色权限分配，协调作业，加强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管控调度工作，及时、高效的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实现精准管控，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智能化水平。

**（二）具体工作要求**

（1）根据本市的城区规划、工业布局、道路分布、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关注区域等因素，由各供应商自行选取出租车及公交车车辆，搭载车载走航大气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机动车道路PM2.5、PM10污染情况。

（2）走航监测范围覆盖西安市辖区机动车道路。

（3）供应商自行设计规划选取合理的公交路线，保证国控站点周边重点路段PM2.5、PM10不间断监测。

（4）负责设备定期更新、日常维护维修，确保设备性能指标达到走航监测设备指标要求。具备科学的数据质量控制方法保证监测数据的可靠性。

（5）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西安市道路扬尘污染分析研究工作，生成相应的道路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报表。

（6）通过走航监测数据及时发现全市需要加大扬尘管控的主要路段。利用报警派单系统派发道路扬尘污染报警信息，下发道路扬尘治理任务，完成报警数据统计。

（7）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运营期间引发、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8）所有监测数据归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所有，中标人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西安市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同意，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

（9） 系统应具备故障自动识别与修复功能：对于出现故障的传感器，系统需要10分钟内自动识别故障，并1小时内自动修复故障传感器，保证在恶劣环境下数据可靠性；

对于设备整机的其他故障：应在设备出现故障后48小时内维修完毕，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10）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数。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一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一旦接到采购人请求电话，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将在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三）技术指标要求**

（1）走航监测设备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 1 | 测量输出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量程 | 分辨率 | 原理 | | PM10 | 0.0-3000.0μg/m3 | 0.1μg/m3 | 光散射法 | | PM2.5 | 0.0-2000.0μg/m3 | 0.1μg/m3 | 光散射法 | |
| 2 | 供电方式 | 利用车辆电源供电 |
| 3 | 工作温度 | -20-60℃，在雨雪天气下可以正常运行 |
| 4 | 工作湿度 | 0-95%RH，无凝结 |
| 5 | 上传时间 | 每3秒上传一组数据 |
| 6 | 定位准确度 | GPS+北斗，定位精度优于10米 |
| 7 | 通讯方式 | 4G |
| 8 | 远程动态校准 | 颗粒物传感器应具有远程校准功能 |
| 9 | ▲故障自动识别与修复 | 对于出现故障的传感器，系统需要10分钟内自动识别故障，并1小时内自动修复故障传感器，保证在恶劣环境下数据可靠性。 |
| 10 | ▲湿度校准 | 颗粒物传感器内部自带湿度监测模块，利用湿度校准最大限度减少湿度影响。 |
| 11 | 颗粒物测量精度 | 测量误差不超过±20% |
| 12 | 颗粒物对比测试 | 在大气环境下，使用标准检测设备与设备所用颗粒物传感器进行至少336组有效数据的对比测试，测试结果进行线性回归分析，符合以下要求：  斜率：1±0.20；  截距：（0±20）μg/m³；  相关系数≥0.85。 |

（2）走航大气监测平台技术要求

设计遵循技术先进、功能齐全、性能稳定的原则，综合运用计算机多种先进技术，实时统计各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通过监测数据和地理位置信息等多维度呈现空气质量状况。实现提供可靠的数据信息为科学的辅助管理决策。实时数据可通过无线传输，上传汇总至云计算数据存储分析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处理，利用云平台通过多种维度将分析结果进行展现，能够通过手机、电脑等多种方式进行数据查看和分析。功能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要求 |
| 1 | 数据校准 | 平台应有完善的数据校准机制，有远程平台校准，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 |
| 2 | 污染云图 | 可以根据公共交通车辆走航数据，按照时、日、周、旬、月等时间跨度，生成道路云图。道路云图对应的每个点位均应包含PM2.5、PM10、车次以及经纬度等信息，以便快速高效的分析监测数据及空间地理的分布关系，为环境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
| 3 | 道路排名 | 根据公共交通车辆走航数据，按照时、日、周、旬、月等时间跨度，提供对监测区域所有路段污染点进行识别及统计。根据需求和时间跨度不同，自动识别监测区域内污染最严重的50条路段和最清洁的50条路段，同时列出该污染路段所属区县、所属街道以及详细的定位，并在地图上显示出每条污染路段名称、排名、污染数值以及位置，点击排名列表，可以快速定位到该路段并圈出该路段。 |
| 4 | 街镇排名 | 根据公共交通车辆走航数据，平台可按用户指定条件（指定时间、指定因子、指定排序类型）对区域的监测情况进行排序，同时列出各个区域的改善率，以帮助用户了解污染最严重或环境最好的区域。还可对排序情况进行导出到本地以文件方式保存和使用。 |
| 5 | 故障自动识别与修复功能 | 对于出现故障的设备，平台需要第一时间识别并记录故障，同时平台应具有修正故障的功能。 |
| 6 | 实时显示 | 可以实时显示当前的监测数据，包含实时车辆位置，车辆信息列表，设备序列号以及PM2.5、PM10监测数据。 |
| 7 | 单台设备显示 | 可以调出任一台设备的信息，查看当前设备PM2.5、PM10、车速当前位置等监测数据，并且可以回放该设备任意时间段的历史监测数据，点击车辆轨迹可显示对应时刻的监测数据。 |
| 8 | 数据导出 | 支持数据库导出Excel文件，便于查看走航监测的历史记录。 |
| 9 | 历史存储 | 历史数据至少保存3年，以便后期查询。 |
| 10 | 系统容量 | 系统可以至少容纳500辆公共车辆数据同时上传。 |
| 11 | 公交站点分析 | 根据公交车走航数据，根据时、日、周、旬、月等时间跨度，提供全市公交站点污染识别和统计的服务。可以列出该站点所属区县、所属街道以及参与统计的数据量，并在地图上显示出每个公交站点名称、排名、污染数值以及位置，点击站点列表，可以快速定位到该站点。 |
| 12 | 分析云图 | 根据公共车辆走航数据，对不同监测参数按照颜色、网格大小等维度绘制关联分析云图，可快速获取不同分析维度的数据结果。 |
| 13 | 污染源定量分析 | 根据公共交通车辆走航数据，结合污染源的位置信息，对污染源排放定量分析，找到城市污染热点，重点监管和治理。 |
| 14 | 数据对接 | 提供以上功能的数据接口，保证监测数据能上传至西安市智慧环保平台。 |
| 15 | 走航移动APP | 监测站数据可以同步到手机端，手机App端主要功能包括实时数据、污染云图、数据排名等。提供安卓版本。 |

（3）报警派单系统

提供报警派单系统，主要包括污染拍照、报警信息、考核统计等功能，通过各级角色权限分配，协调作业，实现报警及时推送、作业快捷记录、实时统计数据、多种考核排名等功能。实现西安市道路扬尘污染的精准监管、精准治理。

①报警规则设置：根据公共交通车辆走航数据，以全市、各区县和各国省控标准站点周边路段中选择污染最重的道路作为报警路段，协助采购人设置小时报警和日报警机制。全年触发不少于20万条道路扬尘污染报警、派发不少于60万条作业任务。

②报警派单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功能要求 |
| 1 | 报警任务自动生成 | 系统利用报警规则，自动生成小时、日、周、月报警，同时将每条路段的报警信息分解至各街镇，并制定相应负责人进行接警，以便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
| 2 | 任务自动派发 | 根据报警规则，将触发报警的污染路段接警人接警后第一时间推送至路段负责人，以便负责人对该路段进行相应处理。 |
| 3 | 监督审核 | 根据审核标准，对作业结果进行监督审核跟进，同时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污染的处理的情况进行智能识别，提高效率，确保污染路段处理及时有效。 |
| 4 | 派单统计 | 统计派单的接警率和完成率，对治理成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时提供详细可行的系统培训计划。培训须针对不同的使用人员和角色进行不同类型的培训方案。系统培训的效果必须以满足甲方人员正常使用和顺利操作为目标，结合真实工作状况进行针对性培训。

（2）投标人提供系统全服务期内的安全保证，系统上线前不能存在高危安全漏洞、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恶意程序。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安全风险和漏洞，对于系统出现的安全漏洞要在发现后24小时内解决。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架构，对用户名、密码等敏感数据存储和传输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 2.1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3.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单价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一致； |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投标文件响应性 | 服务期、交付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邮箱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

**2.3评审细则(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  **得分** |
| **投标总**  **报价** | **1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10分 |
| **技术**  **部分** | 设备的详细配置与技术指标响应  5分 | 根据招标文件走航监测设备技术指标，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性能进行逐条响应，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设备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对本项进行评分，满分5分。带▲的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其他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5分 |
| 走航大气监测平台功能响应情况  10分 | 投标人对平台各项功能进行逐条响应，并提供数据校准、污染云图、道路排名、街镇排名、故障自动识别与修复、实时显示、单台设备显示、数据导出、公交站点分析、分析云图、污染源定量分析、走航移动APP等功能的同类走航实际案例成熟软件平台对应功能截图，满分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产品  性能  10分 | 设备所用颗粒物传感器具有计量部门出具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得2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走航设备主要元件颗粒物传感器具有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测试报告，符合《大气PM2.5网格化监测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南（试行）》中标准监测方法比对测试的要求{进行至少336组（小时值）有效数据比对测试，符合斜率：1±0.20，截距：（0±20）μg/m3，相关系数≥0.85}，提供测试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颗粒物传感器具有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书，提供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走航系统对传感器应具有自动故障识别及修复功能；需要10分钟内发现故障，1小时内修复故障传感器。方案设计合理，可执行性强，得3分；方案设计一般，有一定可执行性：2分；方案设计不合理，可执行性差：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 3分 |
| 实施  方案  13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熟悉和理解程度，对项目总体情况介绍清楚，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实际情况，技术路线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合理，落实措施具体全面得3分，其余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提供的进度完整详细，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很强的针对性、合理可行得3分，其余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提供项目安装方案，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组织、沟通协调等投入情况，方案完善、科学、可行得3分，其余得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提供的公交车走航路线设计合理且符合本项目要求，选择的公交线路保证国控站点周边重点路段大气颗粒物连续监测。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可行得4分，组织实施方案有待完善，基本可行得3分，其余得2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4分 |
| 项目服务方案10分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规章制度制定、运维方法、运维目标、运维内容、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及时性、有效性、专业性和数据处理等内容制定，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并提供较合理可行应对措施的得3分，其余得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要求制定数据分析方案，具有一定数据信息的积累，分析方案内容设定科学、完整、深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数据统计、分析符合规范，成果提供能符合相关规定的得3分，其余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本项目应具有完善的污染路段派单系统方案，能及时发现污染路段，将污染状况第一时间推送至路段负责人，并对污染的处理的情况进行实时跟进，对治理成果进行及时评估。组织实施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有待完善、基本可行得2分，其余得1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4分 |
| 服务保障措施12分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障的合理性进行赋分：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其余得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合理、有针对性，能够使采购单位指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独立对产品运行操作，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培训方案内容完善且有针对性得3分，其余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具体详细、针对性强的得3分，其余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在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间等方面，具备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并制定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情况有预案并有明确保障方案的得3分，其余1.5分，不提供相应内容得0分。 | 3分 |
| 项目服务团队10分 |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5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1）同一人仅按照最高职称计分，一人多证仅认可其中一证；  （2）以下须提供人员的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和2023年4月-9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扫描件，否则该团队成员不计分。 | 2分 |
|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专业相关高级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的自动监控运行工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4、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5、团队人员具有环境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8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每缺1项扣1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每缺1项扣1分；  3.投标人具有符合GB/T27922认证的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得3分，四星级得2分，三星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类似  业绩 | 12分 |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已独立完成的类似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项目，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承接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12分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ZB2023-GK1219**

**公共交通车辆走航大气监测数据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3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 话（手机）：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联系手机号码：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 **交付期** | **备注**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提供，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职工总人数：

2.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3.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考核验收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  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3：**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资格证  书种类 | 工作  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